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行事。

銷售股份的數目指：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5%；及
- (b) 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的約6.9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是否完成有待達成以下的認購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交付或送達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到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6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654.7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18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4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銷售銷售股份的代理人。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5%。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a) 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並與賣方、本公司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並無關聯；及
- (b) 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一致行動。

下文載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

配售事項

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惟須受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行事。

承配人

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據本公司及賣方所知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的數目指：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5%；及
- (b) 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的約6.9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8.30港元，較：

- (i) 於2023年1月4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47港元折讓約12.35%；及

- (ii) 直至2023年1月4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942港元折讓約7.18%。

於2023年1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47港元。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完成日期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上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以下事項概不得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發展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整體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暫停；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令或影響到上述市場、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致使在配售代理獨力判斷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損害；

- (b) 於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得到遵守或已獲達成；及
- (d)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致配售代理的有關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促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出售條件。倘(i)發生上文第(a)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ii)賣方並無交付銷售股份；或(iii)上文第(b)至(d)項條件未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有條件)，並可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賣方已同意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指：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5%；及
- (b) 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經擴大股份總數的約6.9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8.3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已獲繳足，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認購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交付或送達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股票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到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授予任何訂約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達成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認購條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其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後之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並於遵守上市規則下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條件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或於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負債作廢及無效，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完成，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需要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認購事項可進行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

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聯屬公司」具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規例D第501(b)條規定中所指明的涵義。

- (b)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1日、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股份。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根據2022年6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中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該決議案之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由於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少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750,000,000	69.85	670,000,000	62.40	750,000,000	65.00
其他董事	2,193,715	0.20	2,193,715	0.20	2,193,715	0.19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的受託人	29,496,900	2.75	29,496,900	2.75	29,496,900	2.56
承配人	—	—	80,000,000	7.45	80,000,000	6.93
其他公眾股東	292,105,285	27.20	292,105,285	27.20	292,105,285	25.32
總計 ^(附註2)	<u>1,073,795,900</u>	<u>100.00</u>	<u>1,073,795,900</u>	<u>100.00</u>	<u>1,153,795,9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為一家慣常按照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彼透過持有Morimatsu Group Co., Ltd全部有投票權股份最終控制賣方。賣方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故由於約整導致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工藝設備、工藝系統以及整體解決方案。

假設所有銷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以及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預期約為664百萬港元及654.7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18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資本投資、加快本集團向歐洲市場拓展的步伐，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加強的財務狀況，將會大大提高本公司把握該等機會的可能性。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促進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並提升股份的流動程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該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是否完成，取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條件的達成情況。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公司」或「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包括歐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在內的歐洲經濟區

「一般授權」	指	指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為考慮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上市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買方，其並非(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iv)賣方的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銷售銷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價格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益擁有及將予出售的合共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	指	載列於本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發行的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代表賣方實際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規定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